洋快餐被指违反税务法规

外资企业屡屡违规,专家称执法环境是症结所在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近日,有消费者刘小姐向《中国 企业报》曝料称,其经常在麦当劳等 快餐厅就餐,但从未享受过收银员主 动提供发票的服务,刘小姐认为麦当 劳等快餐厅的行为涉嫌违反我国税 务方面的法律。

根据消费者刘小姐曝料的内容, 《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走访了北京 市的多家麦当劳、肯德基等快餐厅, 发现正如消费者所言,麦当劳、肯德 基等快餐厅要么不主动给消费者开 发票,要么在消费者主动要发票时才 提供

据记者了解,麦当劳等洋快餐厅 不主动开发票涉嫌违反我国相关法 律并不是个案。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 展,跨国外资大品牌都看好中国市 场,不约而同地加快进军中国市场的 速度。但这些外资大品牌除了在中国 获取丰厚的利润外,却不时被曝价格 欺诈、质量问题、压榨员工等等。比如 今年肯德基和麦当劳就分别被曝"豆 浆门"和"蛆虫门"。而继深圳古驰旗舰店被曝"虐工"变相剥夺劳动者合 法权益后,世界最大食品集团雀巢又 陷"克扣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

洋快餐不主动开发票

10 月 21 日,《中国企业报》记者 来到北京丰台区的一家麦当劳餐厅, 发现七八个消费者在购物后,没有一 个消费者索要发票,而前台收银员在 收款后也没有主动给消费者提供发

随后,记者来到附近一家肯德基 店,也发现同样的问题。

记者在这家肯德基店当场购买 了一包薯条,一杯可乐,一共9元钱。 记者交完钱后,服务员没有向记者提 供发票的表示,而是提示记者身后的 消费者上前来点餐。记者随即要求服 务员出示发票,服务员想了一下,有 些不情愿地走到不远处,交给记者一 张面额为20元的发票,发票抬头是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专用发票",同 时发票上盖有"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专用章"

在《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过程 中,消费者张女士向记者反映,现在 像麦当劳、肯德基等餐饮业不开发票 (或不主动开发票)已经是行业潜规 则。张女士回忆说,几个月前,她在北 京市火车站附近恒基大厦地下一层 的一家洋快餐厅就餐之后索要发票, 服务员说发票已经开完了,让她下次 就餐时一起开。

但张女士多次在该处就餐后,得 到的答案依然是"发票请下次来一起

最后,当张女士表示如果不能开 发票即换去他处就餐时,餐厅依然回 复说无法开发票。

针对麦当劳等快餐厅不主动提 供发票的情况,《中国企业报》记者调 查了解到,网络上主要有以下几个观

一种观点是"避税说"。相当一 部分网友认为,麦当劳们不开发票 可以少纳税, 甚至偷漏税。他们认 为,跨国企业在中国做生意,应该遵 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应该依法纳税。 持此种观点的人大力号召所有的中 国消费者在麦当劳消费之后索取发 票,并呼吁说这是一种监督外企的

另一种观点是"定额税说"。这 种观点认为税务部门对麦当劳这类 餐饮企业征收营业税,营业税按营 业额核算,核定营业量,再按照税率 计征,而不是从发票里提取税款。此 种观点认为,缴税金额与商家开不 开发票没有关系。虽然一般来说定 额税税率较低,但在麦当劳用餐以 后索要发票与否并不直接影响国家

还有一种观点是"税控收银机" 说。这种观点认为麦当劳使用的收银 机是"税控收银机",税务相关部门通 过"税控收银机"或类似的税控系统, 可以将企业的纳税金额与销售账目 直接挂钩。按照此种解释,发票仅仅 是一种报销凭证,并不能作为企业是 否依法纳税的证据。

缺乏强制监管手段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深入采访 中了解到,上述"避税说"等三种观点 中,大部分人接受第一种。

多数接受采访的人认为,企业开 具的发票金额很大程度上体现营业 额,所以不开发票意味着可以少交 税。因为如果假定后两种观点成立, 随之而来的疑问就是,如果国家税收 可以定额、或者可以通过"税控收银 机"或类似的税控系统准确而方便确 认税收额度,那么是不是可以全国普 及?全国企业纳税环节都可以如此方 便履行纳税义务?消费者是不是也可 以直接凭购物小票而不是另开发票

针对餐饮企业不主动提供发票 的问题,《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了相 关律师。

北京市天依律师事务所董雨律 师对记者表示,因为没有有力的强制 与监管手段,所以现在餐饮企业多数 都是这种情况。董雨律师认为,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餐饮企业应该主 动提供发票给消费者,"另一方面,消 费者为保证自己的利益也应该主动 索要发票。"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税法律师 吴宏浩律师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 示,我国法律规定纳税业务的主体应 依法纳税,一般情况下,国家对注册 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纳税主体严 格,而对中小企业,考虑到其成本问 题,税务机关比较宽容。

"国家对超市、餐饮行业要求不 够严格,税务机关也没有太多精力对 此行业进行较规范的监管。 "吴宏浩 律师表示,无论如何,麦当劳的行为 都是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无论是内 资还是外资企业,任何企业都应按我 国法律规定,主动到税务机关申购发 票,主动给消费者开发票。

关于麦当劳是否采用"税控收银 或定额纳税问题,《中国企业报》 记者联系麦当劳,对方一直无人接

外企屡碰法律"红线"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外资 企业尤其是国际上那些跨国大公司, 自进入中国市场起,就经常因各种负 面新闻陷入舆论泥潭,利用我国在经 济发展过程中监管机制欠缺钻我国 法律空子甚至明目张胆违反我国相 关法律规定的不在少数。

今年 9 月 23 日,两名古驰(GUC-CI) 深圳旗舰店的辞职员工曝料称,



他们在工作中遭遇非人性管理,古驰 深圳旗舰店"血汗工厂"的名声遂被

然而随着当地劳动监管部门的 介入,发现深圳古驰旗舰店"虐工"事 件背后,存在劳务派遣制度的漏洞, 正是法律上这个"漏洞",令这起劳动 纠纷案件面临"异地监管"的法律难

调查表明,古驰深圳店建立了-套复杂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签署的 都是劳务派遣合同。签约后员工首先 被"派遣"到古驰上海总部,然后再 "派遣"回深圳进行工作。

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劳动派 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 作岗位上实施。深圳古驰店铺大部分 员工签订的合同期限至少都在两年, 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难称"临时性、 辅助性、替代性"

劳动法律人士认为,古驰擅自扩 大劳务派遣的适用范围,有滥用劳务 派遣的嫌疑,涉嫌违反我国相关劳动 法律规定。实际上这是一种打"擦边 球"的行为。

除古驰外,近期在国内闹得沸沸 扬扬的雀巢"克扣门"事件,让这家世 界顶级食品企业陷入舆论的风口浪

据记者了解,2005年雀巢就因 "超标但安全"的宣传和"只换不退" 的道歉,引起国内消费者强烈反应, 各界纷纷质疑雀巢何时懂得尊重中 国法律法规?媒体更是用"五个碰撞" 来总结雀巢的"英雄事迹":分别与我 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产 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食

品卫生法相碰撞。

而今6年过去了,雀巢在中国又 被曝常年压价克扣奶农的情况,涉案 地黑龙江双城正是雀巢进军中国后 第一个合资公司所在地,可谓是布局 中国市场的桥头堡和福地。

在双城,雀巢被指对牛奶称重时 扣斤两,借划分牛奶质量等级之名压 低价格。另外在质量方面,为节约成 本并未按国家法律规定建立机械化 挤奶,在收购鲜奶过程中也未做到封 闭的流程。通过不规范甚至违法操 作,雀巢每年得到额外利润。

业内人士指出,麦当劳、雀巢等 都是全球知名顶级企业,在国外大部 分地区,这些企业都是讲诚信、遵纪 守法企业的代表,也是企业社会责任 的倡导者。但到中国后这些外资企业 却变了样, 漠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监管加强、 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以及舆论环境更 为公开透明,一些国际知名企业在华 公司负面新闻不断,让社会公众大跌 眼镜。

著名品牌专家李光斗在接受《中 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麦当劳、 雀巢这些跨国企业为什么在国外守 规矩而在中国屡屡犯规? 更深层次的 原因还是执法环境问题。"其实不管 是百年老店还是世界500强,企业是 经济性动物,追求利润是本性。如果 执法环境不严,企业肯定会利用这个

"北京的酒驾以前相当严重,经 过严格治理现在情况好多了。不妨用 管酒驾的方法管理企业违法违规问 题。"李光斗说。

内蒙古煤改进入第二阶段

(上接第九版)

提高准入门槛

内蒙古的煤企不像山西、河北那 样本地国企占主导地位,内蒙古的煤 企多是央企和私企,在此次并购中,外 地煤企也参与了并购潮。为保证当地 煤企在并购中占据主导地位, 内蒙古 煤改制定了多项措施, 保证本地煤企 的优势,并让煤炭尽量在当地转化。

方案规定新上煤炭生产项目必 须同步建设转化项目以及高新技术、 装备制造等配套项目。煤炭转化项目 原煤就地转化率必须达到50%以上; 井工矿生产能力不低于 120 万吨、露 天矿不低于300万吨。二是限制单一 以扩大产能为主的低水平煤矿改造 建设项目。三是支持参与兼并重组的 煤炭生产企业进行以资源整合和产 业升级为主的技术改造。四是推行煤 炭生产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最低生产 规模为 120 万吨。

对于兼并过程中的困难,内蒙 古会设定最终兼并期限来强制煤企 收购,煤电一体网分析师赵玉伟说 通过这个期限来强制企业并购,让 中小煤企退出是必然的结果。期限 到达时如果小矿主不同意被兼并, 则政府会勒令他停产, 煤矿还在小 企业手中,则会导致他的损失严重, 不过因为期限的存在, 中小企业也 更愿意在时限内加速挖煤,只要还 在挖就有赢利,拖到最后再卖符合 中小矿主的利益。

内蒙古也设定中小煤企退出的 机制,被兼并对象主动申请退出煤炭 生产领域的,进入区矿业权交易市

场,依法进行交易。对不积极参与重 组的企业,不新增资源,不增加铁路 运力,不审批煤炭建设项目。

不过对内蒙古的煤改,中国经济 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廖明提出 他的忧虑,他指出他在山西、河南等 地考察时,发现大国企收购了小煤企 后双方都抱怨不停,小企业主说自己 投资了4亿元建成的煤矿,国企5000 万元就买走了,自己损失很大,而国 企却说小煤企小、散、乱,根本无法进 行机械综采,政府又要求生产条件、 安全标准与大矿统一,但实际上却无 法达成统一标准。

现在,河南、山西等地煤改的负 面作用已经显现,被收购的小企业因 为各方面的条件无法达到大矿的要 求,原矿主离开,新矿长无法就位,这 些矿完全空下来了,产量无法提上

他指出,对于煤企的合并与否, 对安全的考虑是正确的,但矿与矿之 间的联合不能采取拉郎配的方式,政 府应当减少干预。企业间的兼并联合 纯属经济行为,政府推动的负面作用 以后会体现得更加明显。

这种情况是否会在内蒙古发生, 记者咨询了多位内蒙古的业内人士, 他们均对此表示无法回答。不过王俊 峰强调,与其他省份不同的是,此次 内蒙古煤企合并尽量采取企业自愿 组合的形式。根据8月份会议纪要, 内蒙古一切行为都为打造大的煤企, 提高集中度服务,而多家煤企也希望 在这次兼并重组活动中壮大自己。在 内蒙古一次论坛上,伊泰集团对外报 告中宣称这次伊泰通过兼并、新开煤 矿等行动,将自己打造为亿吨煤企。

一次误签引起的 连环诉讼

二是黄小军、富星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以富星 公司名义通过竞拍以900万元价款竞得本案债权中的 新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 2200 万元债权。

三是富星公司、黄小军支付新村公司 300 万元履约 金(按新村公司的指令支付给惠东地产公司,作为新村 公司清付土地款的一部分)。黄小军、富星公司取得 2200万元债权后,即四方协议签订之前,信达公司于 2005年1月5日函告惠州中院本案债权中的2200万元 债权的债权人已转让给富星公司。

四是富星公司、黄小军(以宇庭公司的名义)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 101 万元收购兆恒公司剩余 2000 万元

依据上述协议的履行,富星公司、黄小军以900万 元 (第一笔债权)+101万元 (第二笔债权)+履约金 300 万元,共用1301万元之价款收购了全部本案债权,并据 此变更成为省高院第444号判决书执行案件的债权人 和申请执行人;为土地过户抵偿债务扫清了障碍,新村 公司则主动付出了1500多万元清付了土地款。

至此,在各方履行完自己的合同义务后,案件即可 告一段落。

但就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富星公司就债权涉案土地 028 号土地的 1/3 权益与黄小军发生纠纷, 黄小军于 2006年2月27日起诉富星公司,并把新村公司列为第 二被告,要求确认对 028 号土地拥有 33.4%的权益并判 令被告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等手续。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2006)惠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确 定上述五份协议均合法有效,在第一、第二两份协议中, 黄小军只是受托清偿及购买信达公司广州办对兆恒公 司、新村公司的债权,取得相应报酬,并不拥有对028号 土地拥有33.4%的权益。

与此同时,富星公司在不向法院提交四方协议等上 述协议的基础上,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广东省高院第

法院恢复执行后,2006年6月22日,惠州市恒正不 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委托对 028 号土地作重新 评估,估价为 4335 万元。2006 年 10 月 7 日,惠州中院作 出(2000)惠中法执恢字第 3-1 号之三民事裁定:对新村 公司 028 号土地按评估价 4335 万元拍卖。

于是,2007年2月16日,也就是这年的大年三十, 惠东县国土局交易中心公告:对028号土地挂牌转让, 挂牌竞买起始价 4335 万元, 竞买时间为 2 月 17 日一3 月5日(正值春节假日期间)。结果无人竞买而流拍。

2007年10月31日,惠州中院作出(2000)惠中法执 恢字第 3-1 号之六民事裁定:将 028 号土地按挂牌保留 价 4335 万元交付富星公司抵偿等额债务。2008 年 1 月 3日,028号土地过户到富星公司名下(惠中法第14号

判决查明事实)。 胡伟明告诉记者,在房地产低潮期间,也就是在 2001年,新村公司的028号土地评估价为1.4775亿元。 而 2003 年房地产开始升温、土地涨价的情况下,2006 年 对 028 号土地的评估价却是 4335 万元, 竟然不到 2001 年评估价的 1/3。15 万 m²的 028 号土地仅抵偿等额 4335 万元债务,本案债权并未得到全部清偿,富星公司 得以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新村公司的其它资产

2006年12月22日,新村公司起诉富星公司、黄小 军,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履行原告及协议相关人与两 被告等四方签订的四方协议,立即向法院申请终结广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粤法经上字第 444 号民事判决 书强制执行案的执行程序等。

该案经两审法院审理,分别由广东省惠州中院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07)惠中法民二初字第 14 号 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 出"(2008)粤商法民二终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两审 裁定均认定四方协议无效且无实际履行等,判决驳回新 村公司的诉讼请求。

专家说法

因为一纸签字引起的债权债务之连环诉讼的复杂, 让人如堕云里雾里。

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中国人民大学民 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表示,四方协议是各 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反映,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充分 协商,不违反《合同法》中任何禁止性的规定,即不违反 合同法第52条、53条中合同无效及合同条款无效规定 的条件,同时符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应该确认 该合同的法律效力,是一连串诉讼中最主要的合同契

杨立新告诉记者,四方协议的效力已经通过法院的 判决书得到认定。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2006)惠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的判决,该判决 是原告黄小军起诉富星公司、新村公司后形成的生效判 决。该判决明确确认四方协议的法律效力。

杨立新认为,四方协议效力各方已经基本上履行了 各自在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即(1)新村公司分期付清了 尚欠的 1500 多万元地价款;(2)富星公司、黄小军分别 以富星公司的名义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收购省高院第 444 号判决书项下新村公司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 2200 万元债权。(3)富星公司、黄小军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协议约定向惠东县地产公司支付 300 万元的 履行金,成为省高院第444号判决执行案的执行申请人 及 028 号土地的申请人。(4)2005 年 11 月 1 日富星公 司、黄小军(以宇庭公司的名义)收购第444号判决兆恒 公司的债权。

记者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终 字第 203 号民事裁定书中看到:"综上,新村公司上诉请 求判令富星公司、黄小军继续履行《四方协议书》,其原 '028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偿'444 号二审判决'项下全 部债务,于法无据,予以驳回。原审判决认定《四方协议 书》因违法而不能履行,据此驳回新村公司的诉讼请求, 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对此,杨立新表示,"本案所涉及的028号土地并未 设立所谓的抵押权,被法院查封的理由并非法院认定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上规定的原因,该 土地只是当事人一方或者多方向法院申请而由法院采 取的一种诉讼保全即诉前保全措施,该措施的解除条件 是当事人自愿履行法院的裁决或者当事人达成合法有 效的协议,只要具备了该条件,法院没有理由继续采取 保全措施。而新村公司与富星公司、黄小军之间达成的 四方协议等协议是有效的,是对债权债务达成的一种新 的处理约定,应该得到履行和遵守。

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的进展。